

# 购销合同

甲方：鄂尔多斯市道路养护服务中心鄂托克公路工区

乙方：准格尔开发区蓉亿灯具窗帘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名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自愿、平等、公平、互惠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就产品供销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合同价款、内容及付款方式：

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壹万贰仟柒佰贰拾圆（¥12720） 元整。本合同签订后，在乙方将上述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后，由乙方负责安装并调试完好后，甲方一次性将货款付给乙方。

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	总价(元)
床头柜	个	10	140	1400	12720
餐桌	个	2	2060	4120	
餐椅	个	20	360	7200	

## 二、产品质量：

1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货真价实，来源合法，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，如果乙方所提供产品与第三方出现了纠纷，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如果甲方在使用上述产品过程中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，乙方负责调换，若不能调换，予以退还。

## 三、违约责任：

1、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，一方违约另一方造成损失的，

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供货的，按延迟供货的部分款，每延迟一日承担货款的万分之五违约金，延迟 10 日以上的，除支付违约金外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、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结算的，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，延迟一日，需支付结算货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，延迟 10 日以上的，除支付违约金外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4、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接货，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。

5、合同解除后，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账和结算，不得刁难。

#### 四、其他约定事项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如果出现纠纷，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 方：鄂尔多斯市道路养护服务中心鄂托克公路工区

法定代表人：

开户银行

账号：

乙 方：准格尔开发区蓉亿灯具窗帘城

法定代表人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旗经济开发区支行

账号：0539810640006302